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议

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